

嶺東科技大學104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	
	類別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修	專題研討(一)	1	1			碩士論文研討	1	1													18學分		
	行銷管理專題	3	3			碩士論文(一)	3	3															
	研究方法	3	3			碩士論文(二)			3	3													
	專題研討(二)			1	1																		
	流通事業經營策略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7	7	4	4	小 計	4	4	3	3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
選修	消費者行為專題	3	3			行銷與流通經營實務	3	3													至少應修14學分		
	產品發展與管理專題	3	3			品牌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
	組織理論與管理	3	3			財務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
	貨物運輸專題	3	3			策略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
	電子商務專題	3	3			多層次傳銷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
	零售管理專題	3	3			數位行銷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
	文化創意行銷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					
	企業倫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					
	作業研究	3	3																				
	服務行銷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					
	流通科技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					
	倉儲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					
	價格決策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					
	企業資源規劃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物流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全球運籌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非營利事業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國際行銷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供應鏈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整合行銷溝通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存貨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策略行銷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顧客關係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通路策略與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數量方法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	
小 計	39	39	36	36	小 計	12	12	6	6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	
總 計	46	46	40	40	總 計	16	16	9	9	總 計	0	0	0	0	總 計	0	0	0	0		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32學分(含必修12學分、選修14學分、碩士論文6學分)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~16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3~16學分。
- 三、 補修規定：論文指導教授有權指定學生補修相關課程，所補修之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四、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，經各相關系(所)主任及指導教授之同意得選修他所開授之科目，修得之學分經所審核至多得採計3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。